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學院適用－教學著作）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		
	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	院審 A2 分數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			
A. 研究 30%：	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	Aa (25分)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院審分數 = Aa + Ab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a + Ab) × 30%
		Ab (75分)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(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，並報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					
B. 教學 55%：	B1. 外審成績(70%~80%)	教學著作(含實務報告)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院教評會		B1 外審教學分數 = 院審平均分數 × (B1 配分百分比)	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 = (B1 + B2) × 55%	
		審查人 1						
		審查人 2						
		審查人 3			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		1. 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				
	B2. 非外審成績(教學成績考核，占 20%~3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	院審 B2 分數	B2 非外審教學分數 = 院審分數 × (B2 配分百分比)	
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						
C. 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	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	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 = c2 × 15%			
			c1	c2				
D. 總成績 100 分	D = A + B + C							
院長核章								

註：1.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教學項目佔 55%，研究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教學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 
 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  
 3. 「B. 教學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B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B2. 非外審成績」(教學服務成績考核)項下評分。  
 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